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4號

03 附民原告 張家鳳

04 附民被告 林佳慧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
07 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8 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
09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12 法官 謝承益

13 法官 許自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趙于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